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6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第 11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卡茹拉先生 (白俄罗斯)

目录

议程项目 90: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3时1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90: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A/54/87; A/54/63-S/1999/171; A/C.4/54/L.2*)

1. Duval先生(加拿大)说,对于特别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具体建议,加拿大坚决支持其中关于改变工作方法的建议,尤其是关于加速第四委员会和大会对特别委员会报告进行审查的建议。有关秘书处与特别委员会协商确定维和人员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的建议,加拿大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应该保留确定最适当的协商方法的决定权,应该为会员国提供足够的时间以便作出回答。

2. 加拿大代表团对于这些准则的内容和方法有保留。在该文件中,有关内容部分的含混不清、模棱两可之处太多,大大限制了该文件对维和人员的有用性。在方法问题上,加拿大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秘书处仓促行事,急于以公报的形式发表这些准则,从而在试图赢得国际媒体公共分方面牺牲了准确、确切和效率。

3. 部署在科索沃和东帝汶的维和行动暴露出秘书处人员在及时计划、实施和部署维和行动的能力方面存在严重缺点。加拿大代表团再次指出,秘书长必须提高维和行动部人员应付“超负荷”情况的基本素质和水平。为了使维和行动部掌握必要的人力资源,以履行其职能,秘书长应该建立一个人力资源中心,并重新考虑有关联合国快速部署能力方面的若干重要概念。对秘书处提出的任何要求加拿大政府将继续提供援助,以支持其旨在加强这一能力的努力。

4. 关于联合国维和行动民警部分的组成问题,加拿大代表团赞成特别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应该加强维和行动部民警股,加强民警顾问的作用并填补民警股内所有经核准的职位空缺。鉴于对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和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警察行动的安排——这些都是最复杂的行动——已经基本上用尽了民警股的人力,加拿大代表团认为,秘书长应该立即重新考虑民警股的人数问题,迅速填补所有核准的职位空缺,并发展在“超负荷”时期的有效反应能力。

5. Al-Bader先生(科威特)说,在全世界各个地区的维和行动发挥着比过去更有效的作用,因为这些行动的范围扩大了,它们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对侵犯人权现象的监督以及机构的设立。但是,科威特代表团指出,维和行动的某些方面应重新加以考虑。重要的是要确定明确的目标和指挥机构,保证遵守《联合国宪章》关于预算缴款的第17条,保持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经常性的协商,加强联合国在快速预警和预防外交方面的作用以及巩固联合国快速部署的能力。

6. 科威特自1991年起接待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这个观察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为缓解边境紧张局势作出了贡献,从而加强了该地区的安全和稳定。然而,伊拉克不断践踏国际机构作出的决议,构成了局势紧张和动荡的根源并使人不免对该国的意图产生疑惑。科威特高度评价伊科代表团在该地区的存在,并于1993年11月决定负担该观察团三分之二的预算,以确保该观察团的活动不因经费问题而受到干扰。此外,科威特政府按时履行它在维和行动预算方面应尽的财政义务。除了经费以外,科威特政府还向伊科观察团提供人力和物质资源,特别在海域监

督方面，而且还设立了一个联络办公室，与观察团始终保持联系。科威特代表团赞成特别委员会报告（A/54/87）中所载的建议。

7. Osei先生（加纳）祝贺特别委员会完成的工作。然而，加纳代表团赞成南非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改进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以加强其效率的建议。

8. 近年来，非洲已多次成为内战的舞台，从而阻碍了非洲为其经济发展作出的努力。诚然，非洲各国已经充分表达了其自行解决其冲突的愿望，但问题是要提高维和能力，这包括加强非统组织的能力。加纳代表团深信，非洲应该如秘书长所指出的那样，继续在该大陆建立和平和稳定方面发挥主要作用，显示其加强维和能力的决心。正是根据这一精神，非统组织建立了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机制，加纳积极地参与了其中的工作。当然，在这个过程中，非洲以外的国家自然也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加纳赞成秘书长有关各会员国再次作出承诺的呼吁，以便支持为增进非洲对维和及国际安全的贡献所作出的努力。

9. 加纳代表团赞赏新闻部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重申让民众了解在他们国家进行的维和行动的重要性，以使他们更好的理解和接受和平进程。

10. 加纳作为第四个派遣部队最多的国家自然特别关心维和人员的保障和安全问题，支持维和行动部作出的减少所涉危险的一切努力。加纳代表团承认民警在冲突结束后为维持和平和安全所作出的重大贡献，因此该代表团欢迎联合国通过培训计划提高驻非洲民警能力的行动。

11. Durrant夫人（牙买加）说，牙买加代表团支持特别委员会报告的内容并赞成旨在改进第四委员会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该代表团还支持约旦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发表的声明。

12. 正当有人错误地认为联合国维和行动已没有必要的时候，在去年这一特别动荡不安的一年中，维和行动再次显示了它的重要性，而且在面对形势复杂需要更有力措施的情况下，维和行动已经变成多学科性的行动。为了应付这些挑战，应该加强联合国快速部署和待命安排制度的能力，并改进征聘技术人员的方法。

13. 牙买加同意秘书长的如下意见：应该强调预防性外交，早期预警机制是预防性外交有效性的条件。在这方面，遗憾的是往往缺少必要的政治意愿。

14. 牙买加代表团还强调，必须加强区域组织与联合国之间有关解决冲突、冲突后建立和平方面的伙伴关系。该代表团满意地看到，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协调关系有所改进。该代表团指出，在最近非洲发生的冲突中，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非统组织和联合国之间的密切合作产生了积极的结果。

15. 联合国驻科索沃和布隆迪人员最近遭到屠杀的事实再次说明，确保联合国参加维和行动人员的安全是多么重要。在所有需要采取的措施中，应该提到旨在调查和起诉罪犯的措施。此外，还应该注意对其他方面的人员，如在当地工作的救援人员和非政府组织的职员也要采取安全措施。

16. 鉴于维和行动的复杂性，参加维和行动的人员不仅在技术上要有很好的准备，而且对冲突局势

中的社会文化也要有较好的了解。因此，牙买加代表团欢迎为实施联检组关于使用联合国维和行动训练设施的建议所作出的努力。

17. 关于加强非洲维和能力，牙买加代表团欢迎在这方面正在作出的努力，但它希望强调，有必要加强政治支持，改进训练工作以及提供足够的后勤和财政支援。

18. **Ramanna**先生（印度）说，印度代表团赞同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发表的声明。他指出，维和本身不是目的，而是达到目的的手段，它应被纳入一个更为广泛的国际介入的背景之中。维和行动的确也不可能代替建设国家和发展经济的任务。必须十分重视冲突背后的社会经济原因：贫穷、落后和不平等现象。

19. 印度欢迎秘书处正在努力加强非洲的维和能力。然而，联合国应尽量满足非洲国家的需要，而不是试图将维和任务推给区域性安排。区域性安排的目的应是加强联合国的作用而不是代替联合国。应该给维和行动划拨足够的资源，而且，在对待非洲危机和欧洲危机方面，国际社会作出反应的标准不应有任何变化。

20. 印度充分支持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印度对颁发一系列民警作业程序以及公布民警甄选和训练标准尤感欣慰。印度鼓励秘书处尽快起草关于民警作用的一般性原则的准则草案。此外，所有会员国必须立即全部、及时并无条件地缴纳摊款，以便结束拖延部队派遣国费用的状况。

21. 印度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采取主动行动发表了一项关于联合国维和人员遵守国际人道主义

法的公报。不过，正如特别委员会所建议的，这些准则本来应该与特别委员会协商后再最后确定。

22. 他最后指出，印度支持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承诺是真心诚意的，这与长期以来印度维护和平的传统信条是一致的。举例来说，印度已经向全世界30多个维和特派团派出了50,000余名士兵，而其中有90名士兵在为联合国服务的过程中献出了他们的生命。

23. **沈国放**先生（中国）在提到联合国维和行动在解决地区冲突和缓和紧张局势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时说，去年，维和行动的数量大幅度增加，而且它们的任务不断扩大。因此，联合国大会应该再次对所有与这些行动有关的问题进行研究。

24. 中国一贯主张，维和行动应该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关系的准则，特别是遵守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虽然冷战后国际形势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这些原则仍然有效，因为违背这些原则就有可能对国际关系造成严重损害。维和行动也应该服从公正、中立、除合法防卫外不诉诸武力以及当事各方的事先同意原则。维和行动面临着新的挑战，需要在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基础上，想出新的办法来应对这些挑战。

25. 中国代表团同意秘书长的下述意见，即国际社会对非洲战争及自然灾害受害者的需求没有作出充分的反应。看到在维和行动问题上日益出现两个标准两种尺度的做法，令人感到担忧。联合国不应采用不同的态度来对待冲突和痛苦，仅仅因为它们发生在地球的不同地点。维持一个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不应该以对另一个地区的忽视和无视为代价。尽管世界上不同地区发生的冲突其原因各不相同，联合国也应该对它们一视同仁，不加歧视。从科索沃到东帝汶的维

和行动规模空前，但与此同时，非洲大陆继续陷于无止境的冲突之中，它给当地人民带来了难以描述的痛苦。不应该仅仅因为这些国家的人民生活在非洲便失去了国际社会对他们的关心和援助。联合国应该及早履行其承诺并采取具体措施，因为任何犹豫不决都会有损它的威信和权威，乃至影响它维护世界和平与国际安全的能力。

26. 谈及维和行动的经费问题，中国代表指出，拖延缴纳会费以及某些国家拒不缴付摊款，对维和行动的许多方面产生了严重后果并影响安理会及时作出反应。中国代表团再次督促欠款国，特别是那些欠款严重的国家，全部、准时和无条件地缴清它们的摊款。

27. 最后，中国代表提到民警问题。他说，民警在维和行动中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中国在加强这方面的训练能力，它希望维和行动部将尽快制定出民警训练标准并帮助发展中国家训练民警，使得这些国家有针对性地参加维和行动。

28. **Monagas**先生（委内瑞拉）在提及秘书长的报告（A/54/1）后认为，考虑到最近10年来冲突性质的变化，应该加强联合国的能力，以使它能够清除影响维和行动正常进行的障碍。今后应在多条战线上采取行动：部署民警部队、人道主义援助、裁军、人权监测。联合国还必须尊重不结盟国家运动确认的原则：当事各方同意、公正、除合法防卫外不诉诸武力。如果人道主义援助已变成维和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那么最好在两种作业之间保持明确的界线。联合国的行动不应该总是以基于人道主义的干预权的名义来进行。这个概念值得进一步详细研究，但需要在另一个机构进行。

29. 应该明确规定维和行动的任务并向这些行动提供有保证的筹资手段。会员国，尤其是安理会的成员国应该共同肩负为维和行动提供经费的责任。委内瑞拉政府赞成秘书处确定的长期优先目标，特别是关于加强非洲维和能力的目标。委内瑞拉认为，凡是对和平构成威胁的形势都应同样地对其进行紧急处理。委内瑞拉欢迎联合国与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建立了十分密切的联系，特别是在非洲。它认为，还必须加强早期预警机制，以便在爆发武装冲突之前就能解决纠纷，并继续在这方面支持联合国。

30. 联合国有责任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必须防止在安理会没有发挥《宪章》赋予它的职权的情况下像科索沃这样的形势再次重演。如果人们能够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生效而感到欣慰的话，还应该加强对外地维和部队人员的保障和安全。在部署新的特派团加强现有的特派团时，安理会和秘书处应该征求部队派遣国的意见，以实现更大的透明度。

31. 正如特别委员会报告（A/54/87）第23段所指出的那样，会员国应该了解征聘新的人员替代免费提供的人员的标准和方法，这些标准和方法应该遵守地域分配的原则。最后，委内瑞拉代表团对经常拖延对提供部队和军事物资的国家的还款表示遗憾。

32. **Nuanthasing**夫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说，老挝代表团完全赞成先前由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东盟名义和约旦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发表的声明。尽管在过去的50年中遇到了许多困难，联合国不仅成功地生存下来，而且继续在解决世界许多地区发生的冲突方面发挥其自身的作用。关键是要总结过去成功和失败的教训，采取新的方法以维护联合国应付

国际冲突的能力。维和行动不应被某些国家或国家集团用作维护其特殊利益的手段。

33. 在承认严格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情况下，虽说维和行动可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但发言人强调，这些行动始终应该是最后才采取的措施，而且不应该替代永久性的解决冲突方法，也不能替代冲突的政治解决办法。维和行动应该以下列原则为基础：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国家内政、当事各方同意、公正和除合法防卫外不诉诸武力。对行动的授权和目标要有明确的规定，经费要有保证。

34. 像其他国家一样，老挝代表团关注某些会员国，特别是那些主要捐助国拖欠缴付会费的情况。其结果就是，拖欠了联合国对部队派遣国和装备提供国的偿款，其中多数是发展中国家。这种拖欠给有关国家造成了困难，严重影响了其进一步为维和行动做贡献的能力。所有会员国必须全额、及时和无条件地缴纳其摊款。此外，维和行动的筹资不应以牺牲联合国的发展活动为代价。

35. 诚然，区域组织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但不应该根据区域协定或不经安理会的授权擅自通过区域组织采取任何强制性行动。如果需要紧急纠正发生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人道主义危机形势，为此采取的任何行动应该与国家或国家集团的政治或军事意图没有任何关系。老挝代表团充分支持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级会议所采取的立场，反对所谓“人道主义干涉权”，这是一个无论在《宪章》还是在国际法一般原则中都没有任何法律基础的概念。老挝人民共和国愿意为负责协助联合国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机构——维和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作出积极的贡献。

36. **Ka**先生（塞内加尔）说，世界比任何时候都需要参加维和行动的士兵和民警。他对过去50年中为和平而献身的2,000名士兵表示敬意。正如秘书长在他的报告（A/53/63）中所指出的那样，尽管塞内加尔代表团承认维和是一项重要的工具，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以巩固非洲解决冲突的机制很重要，但它认为，区域组织的努力并不免除国际社会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集体义务，《宪章》指定安理会承担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37. 应该在暴力随时可能发生的情况下加强部队的预防性部署，这就可以避免危机和种族灭绝形势的出现。联合国应该继续加强维和能力，在部队派遣国（其中包括塞内加尔）与有能力提供装备的国家之间协调联合国待命安排的需要和资源。塞内加尔代表团赞同特别委员会在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维和行动应该有明确规定的任务、健全的指挥机构和有完全保证的筹资手段。

38. **Tudela**先生（秘鲁）说，维和行动不仅仅涉及部署联合国军事部队和（或）警察，以更好地预防冲突或巩固和平，它还具有多学科性质。不过，在维和行动与“人道主义干涉”之间应该有一个界线。

39. 特别委员会负责审查的维和行动主要是那些有关当事各方同意、公正和不诉诸武力的原则的行动。这不再仅仅是在冲突双方之间建立缓冲，而是促进各种主动行动并建立机构，以巩固和平，开辟未来的前景。虽然维和行动只能提供临时性的解决办法，它无法消除冲突的深刻根源，但却不能因此而否认它为缔造和平，特别是在执法、保护基本权利、组织选举以及加强司法机构和民警能力等方面所作出的贡献。正是通过这些平常的行动，为今后建立法治和开始公开的、尊重人权的政治进程准备了条件。

40. 然而, 应该根据每一个冲突的特殊性质明确规定维和行动的任务, 确保获得必要的资源。在这方面, 秘鲁代表团对联合国民警部队作出的贡献感到欣慰。

41. 秘鲁积极参加了维和行动并准备继续这样做。事实上, 秘鲁还建议向联合国提供秘鲁官员, 作为西撒哈拉全民公决筹备工作的观察员。秘鲁坚持《宪章》中规定的尊重主权、领土完整以及所有国家政治独立的原则。

42. 维和行动人员最好是在更为广泛的基础上征聘, 以便使文化的多样性有助于与有关国家人民建立联系。为此, 必须提前确定明确的甄选标准, 以便评估每个特派团的需要, 从而避免容易影响维和行动威信的仓促遣返。秘鲁代表团指出, 必须保证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强烈谴责在实地发生的针对维和人员的暴力行为。必须找到新的办法以加强维和行动, 给予其快速部署的能力和必要的资源, 以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

43. **Agam**先生(马来西亚)说, 马来西亚代表团也赞成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和以东盟名义发表的两个声明。尽管资源有限, 但自1960年起, 马来西亚就出色地参加了联合国的各种维和行动, 而且还参加了其他和平行动, 特别是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指挥下的行动。

44. 马来西亚代表团认为, 区域组织在维和行动中发挥了而且也应该发挥它们的作用。不过, 区域性的努力不应该代替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也不能免除联合国特别是安理会必须负起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首要的责任。此外, 维和行动不再被认为是

孤立事件, 安理会已经正式承认维和行动具有多学科的性质。

45. 促使交战方继续武装冲突的主要因素之一是他们很容易搞到轻型武器。1999年7月, 马来西亚主动提议在安理会进行一场关于裁军、复员和前战斗人员重新融入社会问题的辩论, 许多会员国参加了这场辩论。马来西亚欢迎联合国正努力就上述问题制定一般性原则和实际准则。

46. 关于维和行动的筹资问题, 马来西亚代表团再次对拖延偿款感到担忧。如果情况得不到改善, 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参加维和行动的能力和愿望很可能受影响。挪用维和行动的经费来支付联合国的经常预算活动不是改善情况的做法。拖延马来西亚维和行动经费的总额超过2050万美元, 但马来西亚根据其对联交所作的坚定不移的承诺, 仍然全额、及时和无条件地缴纳其应缴纳的摊款。

47. **Gagor**先生(波兰)说, 波兰政府已经在特别委员会春季会议上表示了它对维和行动的立场, 但他仍然想强调几个他认为重要的观点。联合国收到愈来愈多的请求, 希望部署多功能维和特派团到全世界不同地区。在最近5个月内, 组建了两个新的维和特派团, 另一个特派团正在扩大, 多国部队两次在联合国的授权下参加了维和行动, 还可能要在其他3次维和行动中部署联合国蓝盔部队, 目前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48. 一切都表明, 安理会今后在部署维和行动方面将更为积极, 特别是在非洲, 必须要寻求途径加强联合国的能力, 使它能够更好地应付挑战, 在采取措施加强快速部署能力方面尤为如此。也许使待命安排制度更具操作性和在维和行动部内部设立快速部

署特派团总部的时刻已经到来。不过，考虑到冲突的复杂性和任务的多样性，联合国在发挥其主要作用的同时，要在行动中与区域安排和机构密切合作和协调。

49. 在作出停用免费提供人员后，为了保证公正的地域代表性和秘书处的结构调整并考虑到日益增长的需求，现在应该从总体上对维和行动部在计划、部署和管理维和行动的目前现有军事能力进行评估。

50. 关于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保障问题，波兰代表团欢迎维和行动部提出要对维和行动在安全方面的需求进行全面研究，波兰代表团表示愿意积极参加这一工作。新的特派团、需要扩大的特派团以及即将派出的特派团必然在人员方面会有很大的需求，特别是在民警和经费方面。对于包括波兰在内的某些国家来说，长期拖延偿款很可能对它们今后参加维和行动产生负面影响。波兰代表团提醒大家，波兰政府已经缴纳了它所有的欠款，已全部、及时地履行了它的财政义务。此外，波兰同意改变维和行动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建议并表示愿意继续为维护和平的崇高事业作出贡献。

51. **Hemayetuddin**先生（孟加拉国）说，孟加拉国代表团支持尽快成立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这将在部署维和特派团的筹备过程中争取很多时间。不过，军事人员的征聘应考虑到地域代表性和会员国对维和行动的贡献。孟加拉国愿意为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提供军事和文职人员。

52. 关于经费问题，孟加拉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的支助帐户的建议。代表团欣悉停用免费提供人员并强调取代这些人员的工作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100条和第101条来进行。同样，货物和服务的采购应该具有透明度，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国家在这方面应该享受优惠待遇。在任命高级民警职位时也应该考虑到地域代表性。对此，孟加拉国代表团强调制订关于民警在维和行动中的作用的一般性原则的指导方针至关重要。

53. 孟加拉国认为，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都有责任负担维和行动的经费，孟加拉国对有些国家不愿为维和预算缴纳摊款感到忧虑。这些拖延缴款对联合国向部队派遣国偿款，特别是对像孟加拉国这样的最不发达国家产生了负面影响。因此，全体会员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应该履行其承诺，全额、及时、无条件地缴款。这些拖延使孟加拉国深受其苦，它已有好几个特派团都没有收到偿款，特别是联合国索马里行动（联索行动）。为此，孟加拉国要求秘书处告知给这个特派团偿款的日期。

54. 有效、适当地训练军事人员和民警的重要性已经没有再次强调的必要。为此，孟加拉国政府重申愿意为亚太地区维和训练中心提供地点。孟加拉国对《联合国宪章》和维和行动的坚定承诺反映在它向全世界各个维和特派团提供的文职和军事人员的数量上。它希望坚持这条道路，并向那些为和平事业献身的男人和女人们致以崇高的敬意。

55. **Perez-Otermin**先生（乌拉圭）代表所有南锥体共同市场成员国（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以及玻利维亚和智利表示，这些国家加入了巴拉圭于1999年9月22日签署的关于待命部队和物资的协定。

56. 冲突性质的变化发展使得有必要提高维和行动的能力，而袭击联合国人员的事件不断增加要求

加强人员的安全。在这方面，重要的是那些尚未批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国家应该批准这个公约。

57. 在根据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联预部队）的经验，继续分析维和部队预防性部署的作用的时候，显然，这样的部署应该有预防性外交加以配合，以避免爆发冲突或使冲突激化。这种冲突往往有其社会和经济根源，重要的是要创造条件使这些国家能够发展，从而保证人民的福祉。同时也应该更好地进行信息交流，使各个国家都能作出知情的决定，以面对当地出现的紧急形势。联合国培训民警的活动值得称赞，乌拉圭代表团认为，由于民警在维和行动中的作用愈来愈大，有必要明确规定他们的职能。

58. 毫无疑问，军事部队可以在冲突之后为缔造和平作出贡献，但很多国家在没有危机到其安全的情况下不能提供部队。

59. 正如维和行动特别委员会所指出的那样，如果要提高行动的效率，不仅要与区域组织而且要与人道主义援助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紧密合作。

60. 已经组织过模拟练习和培训班的南锥体共同市场国家决心为加强维和部队的能力作出贡献，以使这些部队能够更好的发挥他们的作用。

61. 维和行动部应该在征聘部署在当地和总部的人员问题上更加重视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和区域平衡的原则。

62. 乌拉圭代表团所代表的那些国家担心拖延偿还发展中国家的款项会影响这些国家更积极地参

加维和行动。至关重要，所有国家，特别是安理会成员国应无条件地准时缴清它们的应付款。

63. 这些代表团向在最近几个月里被杀害的维和人员，特别是在科索沃和布隆迪被杀害的维和人员致敬。现在，民众往往成为袭击的目标，而联合国人员也不能幸免，最近在格鲁吉亚发生的人质事件就是证明。

64. **Semakula Kiwanuka** 先生（乌干达）认为，冲突的再次升级要求人们采取多学科办法，从维护和平、促成和平到缔造和平，把对冲突的预防和管理结合起来，同时发展快速预警机制，特别是快速干预机制，以防止冲突的发生。必须消除产生冲突的最初根源——侵犯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以及缺乏民主——并且推动发展，以消除贫困和不公。必须帮助贫穷国家加强它们的经济、机构和人力资源。应该扭转官方发展援助减少的倾向。

65. 没有强有力的机构就不可能有持久的和平。因此，人们应该推动建立具有透明度的、能够保护人权和法治并巩固民主的司法机构。

66. 必须反对扩散小型武器，特别是在非洲。1999年9月24日，安理会研究了这个问题，对此，人们深感欣慰。不过，还必须注意遵守安理会规定的武器禁运，不仅要对冲各方施加压力，而且还要加强国家的司法制度，以便阻止轻武器和小型武器的流入。值得欣慰的是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不仅暂停了轻武器和小型武器的交付，而且还下令销毁利比里亚内战后的退役武器。

67. 建立持久和平不仅需要部署军事力量，而

且也需要有民警部队。乌干达代表团为能从所组织的训练计划中受益而感到高兴。

68. 在大湖危机中，人们曾经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而且还提出，如果说非洲应该承担它自己的责任，国际社会也应该有所行动。正是本着这一精神，联合国秘书长和非统组织秘书长于1997年任命了穆罕默德·萨农先生为大湖地区的联合特别代表并确立了阿鲁沙进程，以处理布隆迪的局势。另外，西非经共体停火监测组成功地对利比里亚和塞拉里昂进行了干预，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参与了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实现停火的工作。

69. 乌干达代表团欣闻安理会正在审查自身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应负的责任。该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不应该借口它已向区域组织提供了援助就可以推卸《宪章》赋予它的义务。

70. 只有安理会作出有关决定并且在掌握必要

资源的情况下才能部署维和行动。人们支持联合国为非洲不同的冲突——塞拉里昂、利比里亚、索马里——所提供的支持，但是当涉及对非洲作出决定的时候，安理会动作迟钝，对此人们深为担忧。例如，安理会对于赞比亚总统递交的援助要求始终没有采取适当行动。此项要求的目的是为了为了使联合军事委员会可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达成停火协议后开始工作。

71. 乌干达坚定不移地主张执行《卢萨卡和平协议》，因为它是交战各方在整个次区域内一致同意的首选解决计划。乌干达为使联合军事委员会能够开始工作，捐助了10万美元。如果人们在这方面有政治意愿的话，悲剧本来是可以避免的。此外，预防冲突比起部署维和部队花钱更少。安理会应该作好非洲进行干预的准备，如同它在科索沃和东帝汶所做的那样。乌干达代表团谨向在科索沃和东帝汶牺牲的维和人员致敬。

下午5时25分散会。